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45號

原告 優雅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勝傑

訴訟代理人 史洱梵律師

陳思妤律師

陳全正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沈哲慶律師

被告 陳乙晴即怡萊富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簽訂委託經營投資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原告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由被告負責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及331巷1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營運相關事宜，被告則按月給付原告2萬5,000元作為投資紅利分潤（下稱分潤）。原告已將前開100萬元出資匯款予被告，被告並已給付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之分潤。惟被告自112年6月25日起迄今未依約給付分潤，積欠金額已達32萬5,000元，為此以起訴

01 狀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出資10  
02 0萬元、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、清償積欠之分潤32萬5,  
03 000元，合計232萬5,000元。為此，原告依系爭協議約定，  
04 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依系爭協議第9條第2項約定：「因本投資項目涉訟，  
06 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足認兩造  
07 間就系爭協議所生爭執事項，已預先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  
08 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為管轄法院。被告住所地雖在本院轄  
09 區，然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  
10 律關係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  
11 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因系爭協議所生之爭訟，自應  
12 由新北地院管轄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  
13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四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 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 
21 書記官 林鈞婷